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北部南山中心片区综合管网提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北部南山中心片区综合管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佛山市三水区北部南山中心片区综合管网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天桥片区、幸福片区、萌茵学校、和谐片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完善六和片区支管网建设，对中心城区管网已存在的缺陷、错混接等问题进行改造和修复等。工程估算造价约为 6000 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业主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投资估算应符合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投资估算文件编制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进度要求（工期）：

(1) 自任务委托书发出起 2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甲方对《可研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如无重大修改, 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定稿。若经甲方确认《可研报告》初稿需作重大修改, 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可研报告》初稿再交甲方确认后再出定稿。

(2)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 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可研报告》的批复, 乙方提交完各阶段的《可研报告》定稿, 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 上述时间要求可根据项目资料收集和场地协调及实际进度需要调整。

2. 履行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如下:

(1) 任务委托书发出后, 甲方在 2 个日历日内按乙方的提供资料单要求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 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 编制《可研报告》, 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第(1)和第(2)项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和定稿。

(3) 乙方根据甲方对《可研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经甲方确认后, 准备报审的资料。

(4) 乙方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报送《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的评审, 定稿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可研报告》, 《可研报告》的定稿印刷版各 3 份, 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

事项:

1. 技术资料:

- (1) 有关规划资料;
- (2) 项目其他有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8]8号)计取并设定下浮率为40%计算。即本项目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79,200.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贰佰元整)。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因编制过程中项目的投资估算的调整而变动。

2.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成果给甲方,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且乙方按要求提供正式技术成果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收到正式稿成果文件后，签收乙方提供的发发表、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加盖公章)。

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提交给甲方的《可研报告》定稿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作本项目以外目的使用。
3. 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
4. 乙方应该负责对《可研报告》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作本项目以外目的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佛山市三水区北部南山中心片区综合管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可研报告》。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工作的，应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尚未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工作的，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50% 支付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定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

3. 乙方所提供的《可研报告》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无偿补齐、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全额退回。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在乙方内部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2月10日

乙方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账号：120914999710101

日期： 年 月 日





11

1

2

3

4

5